罪犯王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4号

　　罪犯王辉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9月27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30年5月12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辉于2007年11月23日，在厦门市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贩卖、运输或委托他人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564.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6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6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4分，其中2022年3月6日因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讲粗话扣2分；2022年5月19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洗澡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人民币645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